

市检察院领导来新调研司法体制改革

通讯员 俞慈音

9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东林、政治部主任周慧娟一行来新,就我县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在情况汇报会上,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柴峰涛就该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作了汇报,胡东林对我县检察院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予以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胡东林指出,要吃透精神,增强推进改革信心。他说,此次司法改革中央高度重视,重大问题突出顶层设计,是由机制到体制的全面、系统

改革,体现了中央对司法体制改革的决心。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改革时间不断紧缩,要把握好节奏,多学习、借鉴试点成功经验,争取早改早发展、早受益。

胡东林强调,要把握工作特点,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当前,检察工作处于社会高度关注期、干部思想高度活跃期、司法办案高度压力期及自身建设和服务保障过渡期,要充分把握好司法改革期间的工作特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回应党委、政府和人民的期望。

胡东林要求,要保持定力,把握重点,确保取得预期成效。要推进建立以检察官为中心、以服务司法办

案为重心的检察权配置体系,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加强组织领导,保持上下贯通协调,提高司改整体效果。

自年初我县被确定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县以来,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委和省检察院的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该院的实际情况,多次组织开展检察体制改革调研和摸底工作。目前,改革动员部署工作、检察官岗位说明及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方案已基本完成,司法办案责任制等其他司法改革措施也在有序推进。



公证处开展纪念《公证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活动

日前,县公证处在江滨公园止水碑广场开展纪念《公证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公证法》在群众中的知晓率。

(通讯员 谭钧文 摄)

大市聚法庭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通讯员 章力文 求金霞

9月16日,县人民法院大市聚法庭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知新中学高三(8)班近50名师生近距离接触法院审判工作。

当天,学生们旁听了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庭审观摩后,大市聚法庭汤志刚庭长给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法庭礼仪、民商事案件审理程序、数字法庭运行情况等知识,教育学生们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在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汤

志刚还带领学生们参观了新建的数字法庭和法制宣传栏。

学生们对法院审判工作表现出了极大的好奇心,就平时感到困惑的法律问题踊跃提问,还有不少学生流露出对法学专业的浓厚兴趣,积极向法官咨询法学专业的就业前景和发展方向,汤庭长一一给予了解答,并鼓励学生坚持自己的理想。

县法院大市聚法庭一直致力于加强辖区内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工作,结合“送法进学校”活动,挑选庭室业务骨干,深入学校广泛开展

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精心提炼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一堂堂晦涩难懂的法制讲座变得生动活泼,集中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近年来,大市聚法庭先后到大市聚职业中学、知新中学、南岩小学等学校举办法制讲座3次,在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天平

县司法局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通讯员 石伟东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县级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法律服务、顾问律师下乡、基层法律站所“四个窗口”,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该局在县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设置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窗口,建立完善资深律师轮流坐堂值班服务制度,开通“12348”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答疑解惑,免费提供全时段、多方位的法律服务。通过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受理审查程序,努力实现法律援助从“应援尽援”到“应援速援”再到“应援优援”的三连跳,确保受援人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今年以来,法律服务中心共计解答法律咨询1038件,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75件。

同时,该局积极发挥律师专业知识与中立第三方优势,组织律师协助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接待接待工作,引导民众理性上访、依法诉讼。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采取特事特办,实行简化手续、优先接待、优先办理、优先回访的“一简三优”倾斜政策,有效维护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依法信访的工作秩序。在县信访局接待大厅建立信访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专职律师作为信访人的免费法律顾问,现场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引导告知、法律宣传、依法疏导和分流服务、法律援助、疑难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共计安排律师开展专项信访接

待6次,随领导下访21人次。

此外,该局不断巩固顾问律师流动窗口。邀请资深律师担任普法讲师团讲师,开设法治讲座,为学生、村民宣讲法律,今年以来,共计开展相关法治讲座10场次。与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相结合,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周三“阳光文化进礼堂”送法下乡活动,为群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1-8月,共开展送法下乡24次。组织开展企业专项“法律体检”活动,建立“健康档案”。今年累计帮助企业建立“健康档案”300余册,发现并规避企业法律风险70余个,提出整改意见100余条。配合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联合科技局组建由律师、公证员、司法局、科技局工作人员组成的20人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参与指导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另外,该局还依托16个司法所和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法律援助、公证等便民咨询服务站(点),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向基层一线延伸,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劳动权益保护等问题,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近年来,我县通过建立健全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及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补充的“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已全面实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98%以上。

司法在线

法律在身边(29)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案例简介】孙某某因车祸死亡,其生前在本县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指定了受益人。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参与分配呢?

【律师点评】浙江嘯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叶平:对于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不能一概而论,对于财产保险来说,保险金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因此财产保险金

属于保险人的遗产。对于人身保险来说,由于人身保险具有极其强烈的人身性,情况较为复杂。如果该人身保险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那么被保险人死亡后,该保险金应当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来处理;如果指定了受益人且受益人不是被保险人本人,那么该人身保险金应当付给受益人,而不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参与分配。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Public Association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周年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

民间借贷合同公证

民间借贷合同公证可以证明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还能保障合同的履行。

案例:老王将闲置资金借给老李经商用,老王担心老李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于是要求老李用其名下的城市房地产做抵押,办理了借款合同公证并到房管部门做抵押登记并办理了他项权证。今后,老李如不还本付息,将无法处理抵押过的房产,保证了老王出借资金本息安全。

哪些属于民间借贷

公民之间、公民和企业之间、公民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借贷关系都属于民间借贷关系。

可用作抵押的城市房地产范围

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

筑物,例如个人住宅、营业房、厂房、车库等均可抵押。但需注意,要有房产证、土地证,一定要两证齐全才能做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部门:民间借贷以城市房地产作抵押物,其抵押登记部门为房屋管理部门

民间借贷合同公证应提交的资料

借款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未婚的须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房产证、土地证、房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报告

贷款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未婚的须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对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公证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利于合同的履行。

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公证

知识产权是一个企业乃至国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愈加多发和频发,亟需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公证

知识产权的范围:

一类是著作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

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咨询电话:86023553 86038304 86023503